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0105执恢518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，住所地：
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17号天府中心。

法定代表人：石艺之。

被执行人程帅，男，1984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，公民身
份号码： [REDACTED]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与程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(2021)川0105民初1180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以(2021)川0105执134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(2021)川0105执1340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程帅名下车牌号为川ACS091的车辆。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将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帅名下车牌号为川ACS091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 帅

审判员 胡 丽

审判员 琨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刘 苗

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0105执1340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，住所地：
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17号天府中心。

法定代表人：石艺之。

被执行人程帅，男，1984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，公民身
份号码：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与程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(2021)川0105民初1180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标的为191342.32元及利息，执行费2770元。现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程帅名下车牌号为川ACS091的汽车。

本裁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王 帅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刘 苗

WPS PDF编辑试用